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公司已于2016年3月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由于承办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)海南分所执业团队已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),原中审亚太海南分所业务转入中审众环执行,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拟将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,聘期、服务范围和管理层授权事项不变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: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和国家财税法规的相关规定,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橡胶产品库存的跌价情况,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3月8日